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
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 项目
（三次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FJJSHN-CG-2020046

采购人：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7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 项目（三次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 项目（三次招标）

（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的社会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有相关服务经验的法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特将本项目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 项目（三次招标）

2、项目地点：昌江县

3、项目实施机构：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及运营内容：

4.1、投资规模：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投资额约为 5,802.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439.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8.19 万元（含征地拆迁补偿费 296.15 万元），预备费 245.14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即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最终以经审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4.2、建设内容：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昌发改函〔2020〕44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m³/d；近期处理规模为 1200m³/d，敷设污水主管 HDPE4000 米，支管 HDPE600 米，PE 入户管 1500 米，配套建设构筑物、照明、电气、绿化及设备购置等工程。

其中，本 PPP 项目设备按近期污水处理规模设计安装，粗格栅、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等预处理构筑物和调节池按远期污水处理规模设计建设。

4.3、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工作包括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提升泵房等构筑物运维工作。

项目生产能力见以下项目主要产出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	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m ³ /d；近期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d。	座	1	土建按远期一次建成，设备按近期购置
2	污水主管 HDPE	管径 DN400~DN500mm	米	4000	
3	支管 HDPE	管径 DN300~DN400mm	米	600	
4	PE 入户管	DN150mm	米	1500	
5	配套建设构筑物、照明、电气、绿化及设备购置等工程				

5、采购需求及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职责，通过向使用者收费和获取政府一定的补贴费用来回收全部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的合理收益。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后，项目公司按照实施机构提供的设计方案，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保障该项目可用性服务的持续供应，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成立监督小组监督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

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实施的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机构负责运营期内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按期支付项目公司的补贴费用。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信息对公众公开，使公众对该项目发挥公众监督职能。

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无偿移交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6、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PPP社会资本投资部分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30%。本PPP项目合作总投资约4935.28万元。其中（1）项目资本金：占PPP项目合作总投资的30%：1,548.28万元，成交社会资本出资100%；（2）项目融资：占PPP项目合作总投资的70%：3,387万元，由成交社会资本负责融资。

本项目政府配套投入金额：957.1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0.98万元，征地拆迁费用296.15万元。根据财办金〔2017〕92号文，项目资本金不得为债务性资金，须由成交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投资款项由成交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或等方式取得。

PPP项目合作总投资以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的投资规模为准，并且保证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30%。成交社会资本实际投资金额即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最终以经审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7、合作期限：

本PPP项目的合作期为30年，自成交社会资本与项目实施机构草签《PPP项目合同》之日起计算。其中，项目建设期1年，自成交社会资本与项目实施机构草签《PPP项目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之日；项目运营期29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至项目移交完成之日。

8、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当使用者付费不足时，由政府根据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考核成绩和政府补贴费用计算公式向项目公司支付补贴费用，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营。

二、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提供公告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收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新注册公司自注册之日起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新注册企业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函。）

4、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各企业法人与采购人及为完成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所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5、资质要求：申请人（若申请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资质须满足本条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6、业绩要求：申请人（或至少有一名联合体成员）具有特许经营模式或 PPP 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业绩，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业绩，可视为申请人的业绩（申请人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7、融资能力要求：申请人（或至少一名联合体成员）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或保证能合法足额融资的相关书面承诺书（不低于本项目社会资本投入金额 5000 万元）。

8、信誉要求：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

8.1、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提供书面承诺书）。

8.2、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书面承诺书）。

8.3、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9、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提供书面承诺书）

10、其他要求：

10.1、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10.2、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变动。

10.3、若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三、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资格预审合格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请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 8：30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2、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免费提供。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0:30，开标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5 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

1. 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购买电子版的资格预审文件；

2.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3. 未详事宜可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如因采购人资料等原因而引起采购活动时间变动，采购人将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进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联 系 人：许工

联系电话：0898-26666654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1 室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898-6652060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 联系人：许工 电话：0898-2666665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1室 联系人：曾工 电话：0898-66520605
3	项目名称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项目（三次招标）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需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章节。
6	申请人资格条件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提供公告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3、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6.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收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新注册公司自注册之日起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6.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

6.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人须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新注册企业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函。）

6.4、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各企业与采购人及为完成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所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6.5、资质要求：申请人（若申请人为联合体，承担施

工任务的成员方资质须满足本条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6.6、业绩要求：申请人（或至少有一名联合体成员）具有特许经营模式或 PPP 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业绩，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业绩，可视为申请人的业绩（申请人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接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6.7、 融资能力要求：申请人（或至少一名联合体成员）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或保证能合法足额融资的相关书面承诺书（不低于本项目社会资本投入金额 5000 万）。

6.8、信誉要求：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

6.8.1、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6.8.2、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6.8.3、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6.9、 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

		<p>6.10、其他要求：</p> <p>6.10.1、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p>6.10.2、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变动。</p> <p>6.10.3、若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备案通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8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下载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
9	资格预审公告期限	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10	申请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2日17:30前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改动的部分必须有法人签字加盖公章。</p> <p>在资格申请书标准格式中注明“签署”的须亲笔签署。</p> <p>文件密封处加盖公章。</p>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壹（1）份，副本柒（7）份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4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申请人名称：</p> <p>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项目（三次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2020年10月22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15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2日10时30分
16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开标室
17	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	<p>资格审查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至少包括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p>

18	资格审查方法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资格预审合格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p>
19	备注	<p>1、因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招投标系统项目编号为自动生成无法修改，如遇到需备注项目编号的，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项目编号为准。</p> <p>2、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人：是提供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社会资本方。

1.1.4 全生命周期：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3 万元）等行政处罚。（申请人在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

(4)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申请人不得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仅供参考）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申请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材料
- (7)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9) 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0) 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资质要求
- (13) 申请人业绩表
- (14) 融资能力要求
- (15) 信誉要求
- (1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17) 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
- (18) 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
- (19) 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成立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至少包括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相关公示公告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只有参与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资本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能被拒绝。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9.1.1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9.1.2 采购人不得向申请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资格审查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申请人恶意串通操纵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

9.1.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申请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申请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1.5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1 资格预审回避。

9.2.1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资格预审前3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资格预审前3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资格预审前3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资格审查活动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9.2.1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9.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9.2.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 保密

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资格预审合格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如资格预审合格人不足 3 家，项目实施机构应调整资格预审条件并再次进行资格预审；若再次进行资格预审后，资格预审合格人仍不足 3 家，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 评审程序

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 资格预审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p>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提供公告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p>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资料：</p>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收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新注册公司自注册之日起提供相关财务报表）；</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p>			

	<p>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人须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新注册企业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函。）</p>			
4	<p>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各企业与采购人及为完成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所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p>			
5	<p>资质要求：申请人（若申请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资质须满足本条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p>			
6	<p>业绩要求：申请人（或至少有一名联合体成员）具有特许经营模式或PPP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业绩，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业绩，可视为申请人的业绩（申请人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p>			
7	<p>融资能力要求：申请人（或至少一名联合体成员）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或保证能合法足额融资的相关书面承诺书（不低于本项目社会资本投入金额5000万）</p>			

8	<p>信誉要求：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p> <p>8.1、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8.2、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p> <p>8.3、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p>			
9	<p>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p>			
10	<p>其他要求：10.1、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10.2、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p>			

	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变动。10.3、若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11	联合体要求（本条适用于联合体方式评审）			
12	其他要求			
结论				

注：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体评议，合格申请人须全部满足上述条件及要求且属实，没有弄虚作假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申请人。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3.3. 审查结果

3.3.1 提交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相关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3.3.2 停止评审

资格审查委员会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编号：FJJSHN-CG-2020046

二、采购项目名称：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项目（三次招标）

三、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建设地点：叉河污水处理厂选址拟定工业园区的西南角，厂区靠近昌化江，南侧与昌化江距离约 300 米，东侧距昌化江上游现状明渠约 100 米，北侧紧邻叉霸旅游公路。

项目服务范围：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内，用地面积 11225.75 m²（合 16.84 亩）。叉河污水处理厂选址拟定工业园区的西南角，厂区靠近昌化江，南侧与昌化江距离约 300 米，东侧距昌化江上游现状明渠约 100 米，北侧紧邻叉霸旅游公路。

2、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方式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PPP项目（三次招标）	1 项	49,352,800.00	公开招标

3、服务期限：自签订 PPP 合同起 30 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5、采购需求：

5.1 项目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m³/d；近期处理规模为 1200m³/d，敷设污水主管 HDPE4000 米，支管 HDPE600 米，PE 入户管 1500 米，配套建设建构筑物、照明、电气、绿化及设备购置等工程。

其中，本 PPP 项目设备按近期污水处理规模设计安装，粗格栅、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等预处理构筑物和调节池按远期污水处理规模设计建设。

5.2 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工作包括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提升泵房等建构筑物运维工作。

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1-1 项目主要产出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	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m ³ /d；近期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d。	座	1	土建按远期一次建成，设备按近期购置
2	污水主管 HDPE	管径 DN400~DN500mm	米	4000	
3	支管 HDPE	管径 DN300~DN400mm	米	600	
4	PE 入户管	DN150mm	米	1500	
5	配套建设建构筑物、照明、电气、绿化及设备购置等工程				

5.3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投资额约为 5,802.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439.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8.19 万元（含征地拆迁补偿费 296.15 万元），预备费 245.14 万元。

5.4 项目合作总投资：

由于部分前期工作已经由项目实施机构开展并支付前期费用，以及部分工作须由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并支付费用，因此本 PPP 项目合作总投资不等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总投资。

本项目扣除项目实施机构已支付前期费用和拟支付的其他费用约 957.13 万元，PPP 项目合作总投资（动态投资）约 4,935.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439.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06 万元，预备费 245.14 万元，建设期利息 89.42 万元。

以上金额仅用于项目财务模型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本项目经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准。项目投资额以政府批准的财务决算为准。

5.5 项目资金来源及组成：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 PPP 社会资本投资部分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

本 PPP 项目合作总投资约 4,935.28 万元。

因此，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项目资本金：占 PPP 项目合作总投资的 30%：1,548.28 万元，成交社会资本出资 100%；

（2）项目融资：占 PPP 项目合作总投资的 70%：3,387 万元，由成交社会资本负责融资。

本项目政府配套投入金额：957.1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0.98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 296.15 万元。

根据财办金〔2017〕92 号文，项目资本金不得为债务性资金，须由成交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投资款项由成交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或等方式取得。

PPP 项目合作总投资以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的投资规模为准，并且保证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成交社会资本实际投资金额即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最终以经审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5.6 政府配套投入：

本项目已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 957.13 万元（含征地拆迁补偿费 296.15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5）由政府配套投入。

5.7 运作方式：

本项目 PPP 运作方式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性质、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新改扩建需求和期满处置等因素，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职责，通过向使用者收费和获取政府一定的补贴费用来回收全部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的合理收益。

本项目 PPP 运作流程

（1）本项目由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2）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 PPP 咨询机构，负责本项目《PPP 实施方案》《财务分析报告》《物有所值分析》《PPP 项目合同》等文本编制工作。初始物有所值评价由项目实施机构或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定量评价可委托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定性评价组织专家开展。

（3）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 PPP 咨询机构，负责编制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出具审计意见。

（4）项目实施机构及财政部门组织《PPP 实施方案》等文本专家评审和相关职能部门联审工作，并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PPP 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后，组织开展社会资本公开招标工作。

(5)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本项目成交社会资本，项目实施机构与成交社会资本草签《PPP 项目合同》；由成交社会资本在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设立项目公司。

(6) 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并与其他相关方签订保险合同、供应商合同等。

(7) 项目公司按照实施机构提供的设计方案，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保障该项目可用性服务的持续供应，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成立监督小组监督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

(8) 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实施的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机构负责运营期内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按期支付项目公司的补贴费用。

(9)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信息对公众公开，使公众对该项目发挥公众监督职能。

(10) 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无偿移交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本项目运作模式图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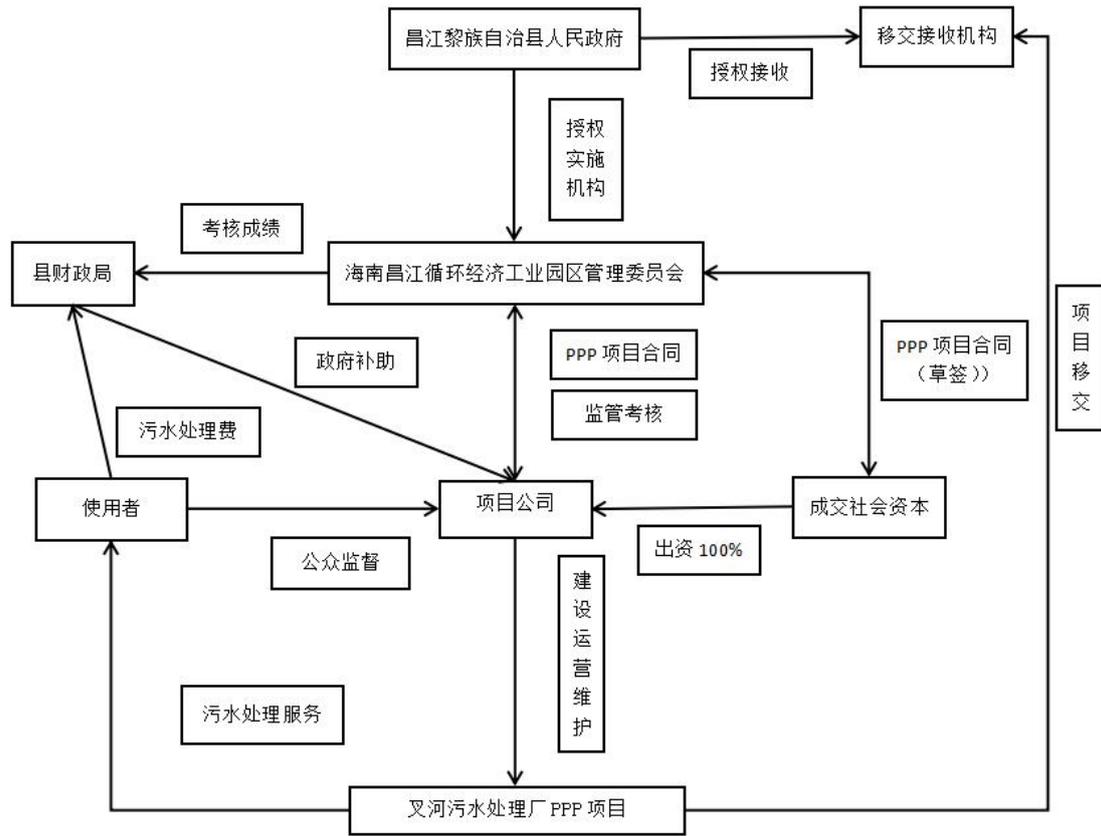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运作模式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叉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
PPP 项目（三次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索引表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仅供参考）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申请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材料
- 七、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九、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十、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二、资质要求
- 十三、申请人业绩表
- 十四、融资能力要求
- 十五、信誉要求
- 十六、无关联关系声明
- 十七、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
- 十八、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
- 十九、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投资人资格预审。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条款6相关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商务代表：

技术代表：

5、如果我方通过资格预审，将按照你方后续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投标。

6、我方在次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某些方面与事实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参加资格预审的资格。如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同意取消我方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如已中标，同意接受本文件规定的相应处罚。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告委托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仅供参考）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成员公司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由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 2、联合体中标后，应当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_，联合体成员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_，联合体成员（如有）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_。
-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4、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相关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2）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9、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公司名称（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一般情况表

申请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六、申请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材料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提供公告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收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新注册公司自注册之日起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九、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清单、技术人员清单、专利获得情况、以及其他。)

十、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新注册企业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函。)

十二、资质要求

十七、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

_____ (申请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属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但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昌江县人民政府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

十九、申请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